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0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11年3月28日起至2011年4月22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国都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销售。

4、持有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招商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天天盈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

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基金不设募集份额上限。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的认购金额：通过直销 e 网金和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T 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自 T+2 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交易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网站。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代销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

地的公告。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4、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重点配置可转债和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因此总体风险收益特征在普通的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之间。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作为债券基金的持有人，投资者还要承担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引起的信用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40018)

2、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 元人民币

5、基金不设募集份额上限。

6、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 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

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 代销银行

招商银行、渤海银行和民生银行。

(3) 代销证券公司

华安证券、信达证券、德邦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华宝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上海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国元证券、中投证券、兴业证券、安信证券、江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海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认购期间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开始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募集。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1%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0.3%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0.5%
50 万以下	0.7%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 的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并且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2 元人民币，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7\%) = 9,930.49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30.49 = 69.51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30.49 + 2) / 1.00 = 9,932.49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32.49 份基金份额。

(3)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募集。

2、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万元）的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人民币。

3、投资人通过直销 e 网金和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4、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人，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人，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户卡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以及招商银行、渤海银行、民生银行、华安证券、信达证券、德邦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华宝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上海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国元证券、中投证券、兴业证券、安信证券、江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海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 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3月28日起至2011年4月22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人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 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 凭汇款凭证，投资人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 通过直销 e 网金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3月28日起至2011年4月22日。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17:00截止，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具体流程为：选择银行卡（目前支持工行、建行、农行、招行、民生、广发、兴业银行借记卡、天天盈）⇒ 银行身份验证，绑定银行卡 ⇒ 签服务协议 ⇒ 输入个人信息 ⇒ 开户申请提交完成；

(2) 认购

认购具体流程为：登陆“e网金”（开户当天可凭开户证件登录）⇒ 进入基金认购 ⇒ 选择认购基金名称 ⇒ 选择银行卡、输入认购金额 ⇒ 银行卡支付⇒ 返回商户（华宝兴业基金）⇒ 认购申请提交完成。

3、其他注意事项

开通网上交易时，系统会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号绑定，请开户时慎重选择。

(三) 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 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 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一

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四）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招商银行、渤海银行、民生银行、华安证券、信达证券、德邦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华宝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上海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国元证券、中投证券、兴业证券、安信证券、江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海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的各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

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e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 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 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 (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 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三) 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 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 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 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

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电话：(021) 38505888

传真：(021) 38505777

联系人：熊鹏举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 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网址：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4)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4 层-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公司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叶蕾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联系人: 王兆权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1789

联系人: 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 10108998、4008888788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1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站: <http://www.cnhbstock.com>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23219000

服务热线: 95553、400-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 李笑鸣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1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周璐

电话:0755-22626172

客服电话:4008816168

公司网址:www.pa18.com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万鸣

联系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84579763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6) 国都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网址：www.9625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1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 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长城证券网站： www.cc168.com.cn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寿春路 179 号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777 或 95578

公司网址： www.gyzq.com.cn

(21)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www.cjis.cn

(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21-68419974

联系人： 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123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电话： 0755-82558323

传真： 0755-82558355

联系人： 余江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公司网址： www.essences.com.cn

(2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或www.sywg.com.cn

(2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8588

东海证券网站：<http://www.longone.com.cn>

(2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客服电话：95513 公司网站：www.lhzq.com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

(29)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楼 7 层

负责人：颜学海

联系电话：(021) 58773177

传真：(021) 58773268

联系人：冯加庆

经办律师：冯加庆、李楠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单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6日